



## 奋进新征程 再上新台阶

——2021年四川省两会特别报道

# 为四川“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司法保障

##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 关键词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 报告点击

2020年,全省法院组织9.33万人次参与入户排查、防疫宣传等一线防控。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行政案件786件,暂缓执行案件215件,依法临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305件次。

### 解读

曾文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法院反应迅速,第一时间领导全面构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非接触式”诉讼服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特别是我省法院在疫情期间深度利用“智慧法院”“互联网+审判”等模式开展诉讼工作,既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时间,又确保了当事人的健康安全,值得点赞。

张静:在疫情最严重时期,我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切实指导各级法院,为依法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其间,法院从严从快审理妨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等犯罪,有力地维护了防疫秩序。除此之外,在助力复

工复产方面,全省各级法院采取定制化司法服务方式服务企业,慎用强制措施。

### 关键词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报告点击

妥善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41.32万件,让企业放心搞经营、安心谋发展。探索破产案件快审机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21.34%,稳慎审理破产案件436件。

### 解读

张静: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去年我省法院做了很多工作。我觉得最大亮点是繁简分流扎实推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谦抑审慎、善意文明执法。特别是在达州钢铁集团破产重整案件中,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职能作用,实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让市场主体通过破产重整自救重生,是一种很好的探索。今年,建议我省法院能够重视破产管理人作用发挥,抓住破产重整、税务处理、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切实帮助一批有发展前景但是目前有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涅槃重生。

2020年,全省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从服务大局、诉源治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文化建设6个方面深入推进工作实质化,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在去年一年中,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34.18万件,同比下降1.36%;审、执结130.81万件,同比上升2.87%;结案率、结案比分别达97.49%、104.38%,均创历史新高。

“六个实质化”如何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在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中,又如何为四川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近日,多名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了解读。

### 解读嘉宾

省人大代表、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曾文忠  
省人大代表、四川竹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静  
省政协委员、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刘宁  
省政协委员、阿坝州工商联主席 喻林超

刘宁:我省法院尝试以最小的“创口”化解最大的债务风险、成功挽救企业的案例,生动体现了法院系统在法治化救助困境企业方面的巨大价值,很值得肯定。建议法院系统继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增加办理破产法官的员额,更好地发挥破产制度助力营商环境改善的作用。

### 关键词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报告点击

川渝两地高院签署框架协议及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审判等具体协议,明确29项内容,构建19项机制,携手服务两地统筹发展。48家中基层法院与重庆相

关法院签订司法协作协议,唱响资源共享、特色共创“司法双城记”。

### 解读

曾文忠:在我看来,两地司法合作最大的突破在于跨区域立案、线上诉讼方面。通过在诉讼领域运用区块链存证技术,极大减轻了两地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负担。建议在后续的合作中,尽快实现川渝两地法院“电子诉讼异地查档”,这样当事人、律师,就可以在川渝两地任何一家法院查阅、打印、刻盘,并利用川渝两地法院已归档的所有非涉密电子诉讼档案,进一步提高区域一体化诉讼服务水平。

刘宁:在过去一年中,两地法院在司法服务、协同配合等方面进行了很多创新性举措,节省了不少司法资源,使得两地司法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现同城效应。其实,两地法院在破产案件办理合作上还有大有可为,双方可以就破产案件中的合作事宜进行约定,在管理人指定互认、破产企业财产查控协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从而建立一体化机制。

### 关键词

以最严密司法守护美丽四川

### 报告点击

审理环境资源案件7125件。阿

坝等4家法院分别与11省(市)法院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合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 解读

曾文忠:我省多家法院分别与11省(市)法院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有利于从司法层面打破生态环境流域、生态环境区域壁垒,以及打破各个地方各自为政的司法办案格局,形成生态流域、生态区域内司法审判诉讼和司法裁判执行一体化保护生态环境的大格局。周边省(市)法院通过跨区域司法协作,将实现刑事、民事、执行等集中管辖,充分发挥专业审判的优势。通过集中审理相关环境资源纠纷案件,还可以提高司法审判效率,有利于统一司法尺度,从而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格局。

喻林超:生态系统问题是跨区域性的,区域上下联动开展打击环境资源重大刑事案件十分必要,这样做不仅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一致性,还可以通盘考量生物多样性和维护区域的生态平衡,更重要的是能够震慑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者,把犯罪扼杀在萌芽状态。(张庭铭)



###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春运已至,铁路旅客发送量不断攀升。在返乡返岗期间,旅客人身损害纠纷增多,若发生交通事故,应该如何维权?

### 旅客乘车受伤 运输企业担责

秦某在乘坐火车返乡时,因火车到站刹车不慎摔倒,造成腿部、脚部受伤,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愈出院后,秦某与铁路局协商赔偿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履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判决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

### 释法

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及行李运抵目的地,旅客为此支付票款的合同。我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四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这表明,有偿的旅客运输合同通常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客票是旅客运输合同的书面形式和有效凭证。《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座位号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从规定可以看出,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过错损害赔偿责任,但有权提出免责抗辩。其免责情形有两种,一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二是旅客自身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行为。也就是说,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旅客均有权向其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原告在乘车过程中受伤并非自身健康原因造

## 返乡途中 莫忘背上“维权行囊”

成,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是由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车厢里打架受伤 责任人各担其责

刘某在所乘列车就餐时,不慎将饭菜汤汁漏撒到邻座徐某身上,引发双方争吵进而互相厮打。随后乘警和列车长到场对冲双方予以隔离、调解,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列车到站后,乘务人员又立即将伤者刘某送医就诊。经医院检查,刘某面部多处软组织损伤。刘某以承运人未能保护旅客人身安全,致使自己遭受徐某侵害受伤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铁路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徐某赔偿原告相关费用,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释法

在合同关系中,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一方应承担责任的,分为两种:一是因合同关系而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造成侵权的;二是非合同关系的其他方造成侵权,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未履行救助义务或未能履行适当的管理和提示责任的。本案中,虽然刘某凭票乘车与铁路企业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但在打架事件发生后承运人已经履行了及时处置、积极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故不承担违约责任。原告在列车上遭受侵害,是因其与他人发生冲突所致,是当事人双方自身行为造成,应按过错归责原则,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据此,刘某遭受徐某侵害的事实成立,故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相应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候车室跌倒受伤 管理者未尽职责赔偿

女童月月跟随母亲陈女士前往火车站搭乘列车时,因候车室屋顶漏水,地面积水湿滑,导致月月在候车玩耍时摔倒受伤,构成九级伤残。事后,陈女士将涉事铁路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8.6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铁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85万元。

### 释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八条规定:“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从售出车票时起成立,至按票面规定运输结束旅客出站时止,为合同履行完毕。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检票进站起至到站出站时止计算。”本案中,被告铁路公司疏于管理,对候车室内地面积水未予及时清除或设置警示标识,致使原告滑倒摔伤,存在过错,对原告受伤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原告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其监护人没有履行必要的监护职责,自身存在过错,相应减轻了被告的赔偿责任。(张兆利)



### 东坡区 司法局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

本报讯 近期,眉山市东坡区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求,由法律援助股牵头,联合各股室及基层司法所扎实推进农民工维权工作,效果显著。

开通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能。该局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今年以

来,共办理劳动争议案件38件,其中涉及追索劳动报酬案件36件,涉案金额65万余元。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该局坚持标本兼治,将《劳动法》《合同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作为普法宣传重点,积极动员各基层司法所在辖区内开展根治欠薪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 前锋区 树牢“火案必破”理念

本报讯 自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始终坚持“火案必破”理念,加强火案侦破查处力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和防火灭火宣传教育,有效预防了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全面梳理案件。该局对2015年1月以来办理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全流程进行执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查看案卷是否规范、证据是否充分、处罚是否到位,并逐个分析案件原因、了解

特点及规律,再形成问题台账,及时进行整改。

全速侦查破案。该局建立森林火灾侦破案制,分局主要领导为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一起火案成立一个专案组,火因未查清专案组不撤”的原则,全力开展森林火灾侦破工作。在发生火情火灾时,局派出所第一时间介入,做好保护现场工作并及时开展走访调查;若涉嫌违法犯罪的迅速通知森警、刑侦技术部门赶赴现

场,调动所有资源全力破案。全力控制案发。该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加强配合,强化违规野外用火管理和执法检查,联合开展森林防火“进社区、进林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景区”五进活动,并深入乡镇、林区、旅游景点等关键部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支持森林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控制火案发生。(李钦)

### 仁寿县 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为有效解决私家车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近日,眉山市仁寿县公安交警大队联合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各小区,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该大队执法人员重点

对小区内消防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畅通以及是否有违规停放车辆等违章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并对部分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拍照取证,做到立整立改。

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联合消防、城管等部门,强化日常协调管理,全面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辖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段启建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华蓥市 构筑电信网络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近期,广安华蓥市公安局庆华派出所持续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该所组织警力深入各村组、居民小区、学校、超市等地开展全覆盖入户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等方式,为居民讲解反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例和防骗知识。同时,利用辖区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电子屏幕发布反电信诈骗宣传标语,时刻提醒辖区居民提高防范意识。

截至目前,该所共出动警力32人次,警车8辆次,张贴海报100余张,发布宣传标语5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毕叶涛)

### 邻水县 强化务工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到县城劳务市场,向务工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当天,大队民警、辅警针对务工人员出行规律特点,通过发放《致广大劳动者的交通安全提示》宣传资料和现场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冬季交通安全常识。同时,结合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务工人员重点宣传无证驾驶、超速行驶、

饮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助其进一步增强文明出行意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90余份,教育务工人员50余人,受到了广大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冯文志)